



2021年4月13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5,284,344	99.9629	0	0	9,370	0.0371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5,284,344	99.9629	0	0	9,370	0.037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5,284,344	99.9629	0	0	9,370	0.037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55,552	99.6729%	0	0	9,370	0.3271%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55,552	99.6729%	0	0	9,370	0.327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855,552	99.6729%	0	0	9,370	0.32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其中视为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2、本次议案1、议案2、议案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史林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6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武清、官昭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 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前6个月(即2020年9月26日至2021年3月2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激励对象袁江成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袁江成	2020/11/02-2021/01/27	1,012	1,595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袁江成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向任何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27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英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027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条款
1、期货品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铝金属期货品种。
2、预计全年套期保值数量:铝不超过12,000吨。
3、2021年公司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已审计净资产的0.63%,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51%)。
4、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5、履约担保:保证金
6、交易杠杆倍数:15倍以内
7、流动性安排: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8、清算交割原则:平仓或交割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 Dannie Yuan、陈长溪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廉洁自律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新增制订《廉洁自律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举报投诉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新增制订《举报投诉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①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刘松林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7.416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9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3、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权益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
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③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1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2人,第三类激励对象70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其他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激励对象。
④上述部分合计授予数量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误,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一批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1年,后续依据激励对象的类型的设置不同的限售安排。

一、说明会主题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企业相关情况,公司决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与投资者优先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18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箱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主题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企业相关情况,公司决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与投资者优先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在线交流。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 公告编号:2021-04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50)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转股特殊时期,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终止上市后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3、股票简称:“ST 康得”
4、股票代码:002450
5、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2021年4月14日
6、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30个交易日
7、康得新于2021年4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目前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复核申请,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深交所作出受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致。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详见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监事会关于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事项,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项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认为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并同意以30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4月12日。
2、授予数量:97.416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97%。
3、授予人数:93人。
4、授予价格: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向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及解除限售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必须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袁江成 中国 董事长 18.60 18.60% 0.19%
Yuan Ye James Dannie Yuan 美国 董事、总经理 6.00 6.00% 0.06%
Dannie Yuan 加拿大 董事 5.00 5.00% 0.05%
陈长溪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1.60 1.60% 0.02%
方想元 中国 总工程师 1.60 1.60% 0.02%
何伟 中国 副总经理 2.55 2.55% 0.03%
胡朝晖 中国 副总经理 1.50 1.50% 0.02%
李慧楠 中国 副总经理 1.60 1.60% 0.02%
陈立志 中国 副总经理 3.34 3.34% 0.03%
张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0 1.10%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 54.53 54.53% 0.5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 97.42 97.42% 0.97%
预留部分 2.58 2.58% 0.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权益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
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③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1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2人,第三类激励对象70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其他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激励对象。
④上述部分合计授予数量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误,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一批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1年,后续依据激励对象的类型的设置不同的限售安排。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0057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18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箱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主题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企业相关情况,公司决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与投资者优先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19日15:30-16: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19日15:3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欢迎投资者在2021年4月18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箱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21-52372865
2、邮箱:xd_zhengqunban@sinopharm.com
3、联系人:朱志鹏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1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2人,第三类激励对象70人,其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1. 股权激励对象
2. 股权激励对象
3. 股权激励对象
4. 股权激励对象
5. 股权激励对象
6. 股权激励对象
7. 股权激励对象
8. 股权激励对象
9. 股权激励对象
10. 股权激励对象
11. 股权激励对象
12. 股权激励对象
13. 股权激励对象
14. 股权激励对象
15. 股权激励对象
16. 股权激励对象
17. 股权激励对象
18. 股权激励对象
19. 股权激励对象
20. 股权激励对象
21. 股权激励对象
22. 股权激励对象
23. 股权激励对象
24. 股权激励对象
25. 股权激励对象
26. 股权激励对象
27. 股权激励对象
28. 股权激励对象
29. 股权激励对象
30. 股权激励对象
31. 股权激励对象
32. 股权激励对象
33. 股权激励对象
34. 股权激励对象
35. 股权激励对象
36. 股权激励对象
37. 股权激励对象
38. 股权激励对象
39. 股权激励对象
40. 股权激励对象
41. 股权激励对象
42. 股权激励对象
43. 股权激励对象
44. 股权激励对象
45. 股权激励对象
46. 股权激励对象
47. 股权激励对象
48. 股权激励对象
49. 股权激励对象
50. 股权激励对象
51. 股权激励对象
52. 股权激励对象
53. 股权激励对象
54. 股权激励对象
55. 股权激励对象
56. 股权激励对象
57. 股权激励对象
58. 股权激励对象
59. 股权激励对象
60. 股权激励对象
61. 股权激励对象
62. 股权激励对象
63. 股权激励对象
64. 股权激励对象
65. 股权激励对象
66. 股权激励对象
67. 股权激励对象
68. 股权激励对象
69. 股权激励对象
70. 股权激励对象
71. 股权激励对象
72. 股权激励对象
73. 股权激励对象
74. 股权激励对象
75. 股权激励对象
76. 股权激励对象
77. 股权激励对象
78. 股权激励对象
79. 股权激励对象
80. 股权激励对象
81. 股权激励对象
82. 股权激励对象
83. 股权激励对象
84. 股权激励对象
85. 股权激励对象
86. 股权激励对象
87. 股权激励对象
88. 股权激励对象
89. 股权激励对象
90. 股权激励对象
91. 股权激励对象
92. 股权激励对象
93. 股权激励对象
94. 股权激励对象
95. 股权激励对象
96. 股权激励对象
97. 股权激励对象
98. 股权激励对象
99. 股权激励对象
100. 股权激励对象
101. 股权激励对象
102. 股权激励对象
103. 股权激励对象
104. 股权激励对象
105. 股权激励对象
106. 股权激励对象
107. 股权激励对象
108. 股权激励对象
109. 股权激励对象
110. 股权激励对象
111. 股权激励对象
112. 股权激励对象
113. 股权激励对象
114. 股权激励对象
115. 股权激励对象
116. 股权激励对象
117. 股权激励对象
118. 股权激励对象
119. 股权激励对象
120. 股权激励对象
121. 股权激励对象
122. 股权激励对象
123. 股权激励对象
124. 股权激励对象
125. 股权激励对象
126. 股权激励对象
127. 股权激励对象
128. 股权激励对象
129. 股权激励对象
130. 股权激励对象
131. 股权激励对象
132. 股权激励对象
133. 股权激励对象
134. 股权激励对象
135. 股权激励对象
136. 股权激励对象
137. 股权激励对象
138. 股权激励对象
139. 股权激励对象
140. 股权激励对象
141. 股权激励对象
142. 股权激励对象
143. 股权激励对象
144. 股权激励对象
145. 股权激励对象
146. 股权激励对象
147. 股权激励对象
148. 股权激励对象
149. 股权激励对象
150. 股权激励对象
151. 股权激励对象
152. 股权激励对象
153. 股权激励对象
154. 股权激励对象
155. 股权激励对象
156. 股权激励对象
157. 股权激励对象
158. 股权激励对象
159. 股权激励对象
160. 股权激励对象
161. 股权激励对象
162. 股权激励对象
163. 股权激励对象
1